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9 号 2012 年 3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

2012 年，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依然很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仍很艰巨。做好就业服务工作，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环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进一步创新就业服务方式，完善就业服务措施，面向离校前高校毕业生广泛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深入推进实名制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就做好 201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

离校前是高校毕业生求职的高峰期，也是最需要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的关键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提前向校园延伸，加强与当地教育部门和高校的合作，积极主动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信息、培训鉴定等服务，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

（一）积极开展就业指导进校园。各省和地级以上城市要在深入了解高校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主动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长校园行活动，向高校毕业生介绍就业形势，宣传就业政策，解答相关问题。组织本地有影响力的企业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经理校园行活动，向高校毕业生介绍企业文化、岗位需求和职业环境。组织有经验的就业指导人员开展职业指导校园行活动，向高校毕业生介绍职业生涯规划，讲解求职技巧。各地还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就业报告会、职业能力测评、模拟面试等其他就业指导活动，不断丰富就业指导的形式和内容，帮助高校毕业生熟知就业政策，了解就业形势，合理设定就业目标，提升求职能力。

（二）广泛开展送岗位信息进校园。要有针对性地收集适合高校

毕业生就业特点的岗位信息，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上公开发布，同时，通过积极举办网络招聘会、专场招聘会、供求洽谈会等公益性招聘活动，及时向高校毕业生提供真实、有效的岗位信息。继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民营企业招聘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今年年底前，各地要力争将本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与高校校园网相互链接，以方便高校毕业生在校园内直接查询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和相关政策信息，降低高校毕业生求职成本。要积极支持高校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为有需求的高校开展专场招聘会。要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及时发布基层服务岗位和考试活动信息。要广泛收集整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信息提前送进校园，方便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参加就业见习。

（三）深入开展创业指导进校园。要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根据高校的需求，组织创业政策制定专家、创业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人士，特别是大学生创业典型进校园，开展创业宣

讲活动，广泛宣传国家和本地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创业环境，掌握创业政策，点燃创业激情，坚定创业信心。要积极推荐适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项目，组织开展创业大赛等活动，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走上创业道路。

（四）扎实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进校园。要主动加强与当地高校的联系，及时将职业培训政策、培训信息送进校园，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特点，选择参加适合的培训项目，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要积极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的宣传咨询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鉴定合格的，按规定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或技能鉴定的，要按规定落实好相应补贴政策。

（五）大力提升高校就业指导人员服务能力。要加强同当地教育部门和高校的合作，为高校就业指导人员开展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对有参加职业指导培训需求的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要主动提供职业指导培训服务，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按

规定发放职业资格证书。要支持高校丰富和完善就业指导课程内容，提高高校就业指导的实用性。

## 二、深入推进实名制就业服务

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难点。各地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摸清底数，做好登记，主动服务，加强帮扶，使每一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一）摸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对辖区内 2011 届及以往年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通过社区和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进行全面摸底，建立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服务。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要给予重点就业援助，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 2012 届高校毕业生，各地要通过办理就业报到、人事档案托管、与教育部门加强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求职登记、就业失业登记、依托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走访入户等多种渠道，摸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掌

握这些人员的底数和就业需求，以便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二）主动提供多样化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服务场所设立专门窗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档案保管、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一站式”服务。要采取切实措施，力争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覆盖到辖区内每一名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其中，对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提供职业指导、各类招聘活动信息以及基本符合其需求的岗位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提供创业指导，推荐参加创业培训；对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要提供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机会；对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要提供就业见习岗位信息，推荐其参加相应的就业见习；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提供免费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

（三）组织实施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要按照部里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就业

服务专项活动，积极促进供需对接。要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形式多样的专场招聘活动。要会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央(国)企联合招聘活动，设立或开辟专门信息发布平台和栏目，发布央（国）企招聘信息。

（四）大力开展就业见习。要全面完成“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深入宣传见习政策，多渠道发布见习岗位信息，搭建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互选平台，积极组织有见习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制度，落实见习补贴政策，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范见习管理，保证见习质量，提高见习后的就业效果，建立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五）扎实推进创业服务。要深入推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创业手续，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和落户等创业扶持政策。各地在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过程中，要将大学生作为重点群体给予支持，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

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六）依法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职业中介机构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依法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要根据女性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以及大城市高校毕业生低收入聚居群体的特点，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要认真落实就业体检中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规定，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平等就业权利。

### 三、切实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组织推动力度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继续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厅（局）领导负责，相关行

政处室、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司其责、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

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整体优势，加强就业政策与社会保险、职称评定、人员流动、劳动关系等政策的衔接与贯通，切实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充分依托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共同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好经费保障；加强与教育部门、高校协调，共同做好离校前就业服务和离校后高校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按规定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简化就业落户流程；加强与国资委、工业信息化等部门和工商联等单位合作，广泛收集、及时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促进各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

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就业法律法规政策，使广大高校毕业生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建立健全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and 高校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调查发布制度，为高校进行专业调整、学生和家长报考专业提供参考。要通过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重点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西部地区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基层一线实现自我价值，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4月底前将本地201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具体部署及有关工作情况报送部就业促进司。